

证券代码：300065

证券简称：海兰信

公告编号：2025-054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29日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的时间：2025年8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29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申万秋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06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8,604,28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0133%。其中：

(一)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86,193,5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631%；

(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04人，代表股份72,410,6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501%。

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405 人，代表股份 72,412,19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50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404 人，代表股份 72,410,69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501%。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审议 21 项议案。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可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0,088,5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910%；反对 2,106,6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093%；弃权 21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0,088,5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910%；反对 2,106,6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093%；弃权 21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97%。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系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申万秋先生回避表决。

（二）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包含 18 项子议案，需逐项表决，各子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交易方案概括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235,8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3276%；反对 2,118,1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252%；弃权 7,058,20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850,9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235,8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3276%；反对 2,118,1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252%；弃权 7,058,20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850,9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73%。

表决结果：通过。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389,4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5397%；反对 2,116,1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224%；弃权 6,906,58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696,3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37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389,4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5397%；反对 2,116,1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224%；弃权 6,906,58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696,3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379%。

表决结果：通过。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225,7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3136%；反对 2,122,5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312%；弃权 7,063,90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852,2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225,7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3136%；反对 2,122,5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312%；弃权 7,063,90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852,2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51%。

表决结果：通过。

（2）发行股份的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397,2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5505%；反对 2,126,8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372%；弃权 6,888,08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681,8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397,2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5505%；反对 2,126,8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372%；弃权 6,888,08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681,8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23%。

表决结果：通过。

（3）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183,3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2551%；反对 2,125,5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354%；弃权 7,103,30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861,3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183,3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2551%；反对 2,125,5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354%；弃权 7,103,30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861,3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95%。

表决结果：通过。

（4）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362,5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5026%；反对 2,119,9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277%；弃权 6,929,68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684,2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362,5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5026%；反对 2,119,9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277%；弃权 6,929,68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684,2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98%。

表决结果：通过。

（5）发行股份的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219,1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3045%；反对 2,090,7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873%；弃权 7,102,30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859,7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219,1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3045%；反对 2,090,7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873%；弃权 7,102,30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859,7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82%。

表决结果：通过。

(6) 锁定期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315,4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4375%；反对 2,119,7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274%；弃权 6,976,98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764,5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3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315,4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4375%；反对 2,119,7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274%；弃权 6,976,98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764,5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351%。

表决结果：通过。

(7) 过渡期损益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250,0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3472%；反对 2,117,1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238%；弃权 7,045,00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835,9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250,0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3472%；反对 2,117,1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238%；弃权 7,045,00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835,9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90%。

表决结果：通过。

(8)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334,0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4632%；反对 2,096,7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956%；弃权 6,981,41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775,7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4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334,0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4632%；反对 2,096,7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956%；弃权 6,981,41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775,7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412%。

表决结果：通过。

3、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321,6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4461%；反对 2,081,3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743%；弃权 7,009,18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766,0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321,6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4461%；反对 2,081,3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743%；弃权 7,009,18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766,0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96%。

表决结果：通过。

（2）发行股份的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407,5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5647%；反对 2,066,9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545%；弃权 6,937,68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695,5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407,5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5647%；反对 2,066,9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2.8545%；弃权 6,937,68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695,5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08%。

表决结果：通过。

（3）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318,2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4414%；反对 2,079,2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714%；弃权 7,014,68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771,5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318,2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4414%；反对 2,079,2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714%；弃权 7,014,68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771,5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72%。

表决结果：通过。

（4）配套募集资金金额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397,0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5502%；反对 2,110,7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149%；弃权 6,904,38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686,2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3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397,0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5502%；反对 2,110,7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149%；弃权 6,904,38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686,2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348%。

表决结果：通过。

（5）发行股份的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315,7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4379%；反对 2,115,0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209%；弃权 6,981,38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760,0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4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315,7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4379%；反对 2,115,0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209%；弃权 6,981,38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760,0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412%。

表决结果：通过。

（6）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385,9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5349%；反对 2,076,0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670%；弃权 6,950,18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697,7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385,9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5349%；反对 2,076,0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670%；弃权 6,950,18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697,7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81%。

表决结果：通过。

（7）锁定期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319,4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4430%；反对 2,079,2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714%；弃权 7,013,48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771,0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5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319,4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4430%；反对 2,079,2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714%；弃权 7,013,48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771,0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55%。

表决结果：通过。

（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385,2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5339%；反对 2,092,3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895%；弃权 6,934,58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691,1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7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385,2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5339%；反对 2,092,3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895%；弃权 6,934,58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691,1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765%。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系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申万秋先生回避表决。

（三）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可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9,830,8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4351%；反对 2,106,7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094%；弃权 474,61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4,9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5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9,830,8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4351%；反对 2,106,7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094%；弃权 474,61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4,9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554%。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系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申万秋先生回避表决。

（四）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可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0,012,6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862%；反对 2,062,1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478%；弃权 337,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0,012,6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862%；反对 2,062,1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478%；弃权 337,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59%。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系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申万秋先生回避表决。

（五）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可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

上的相关公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9,939,1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5847%；反对 2,068,3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564%；弃权 40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58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9,939,1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5847%；反对 2,068,3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564%；弃权 40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589%。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系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申万秋先生回避表决。

（六）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可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0,010,8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837%；反对 2,061,0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463%；弃权 34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0,010,8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837%；反对 2,061,0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463%；弃权 34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99%。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系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申万秋先生回避表决。

（七）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可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9,951,7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021%；反对 2,061,2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466%；弃权 399,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8,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5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9,951,7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021%；反对 2,061,2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466%；弃权 399,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8,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513%。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系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申万秋先生回避表决。

（八）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可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0,033,6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152%；反对 2,049,0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297%；弃权 329,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0.45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0,033,6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152%；反对 2,049,0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297%；弃权 329,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50%。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系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申万秋先生回避表决。

（九）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可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9,954,7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063%；反对 2,078,5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705%；弃权 378,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2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9,954,7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063%；反对 2,078,5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705%；弃权 378,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233%。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系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申万秋先生回避表决。

（十）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可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0,030,5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109%；反对 2,054,4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372%；弃权 327,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0,030,5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109%；反对 2,054,4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372%；弃权 327,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19%。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系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申万秋先生回避表决。

（十一）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可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9,955,8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078%；反对 2,054,4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372%；弃权 40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0,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5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9,955,8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078%；反对 2,054,4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2.8372%；弃权 40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0,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550%。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系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申万秋先生回避表决。

（十二）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可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9,947,7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5966%；反对 2,047,0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270%；弃权 417,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6,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7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9,947,7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5966%；反对 2,047,0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270%；弃权 417,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6,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764%。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系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申万秋先生回避表决。

（十三）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可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9,904,6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5371%；反对 2,054,4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372%；弃权 45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2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9,904,6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5371%；反对 2,054,4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372%；弃权 45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257%。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系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申万秋先生回避表决。

（十四）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可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9,949,4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5989%；反对 2,058,4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427%；弃权 40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3,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5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9,949,4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5989%；反对 2,058,4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427%；弃权 40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3,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583%。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系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申万秋先生回避表决。

（十五）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可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9,979,3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402%；反对 2,071,7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611%；弃权 36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9,979,3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402%；反对 2,071,7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611%；弃权 36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87%。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系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申万秋先生回避表决。

（十六）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可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9,938,3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5836%；反对 2,051,0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325%；弃权 42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7,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9,938,3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5836%；反对 2,051,0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2.8325%；弃权 42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7,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39%。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系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申万秋先生回避表决。

（十七）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可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0,017,5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930%；反对 2,083,1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768%；弃权 31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0,017,5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930%；反对 2,083,1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768%；弃权 31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02%。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系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申万秋先生回避表决。

（十八）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可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9,944,2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5918%；反对 2,083,9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779%；弃权 38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9,944,2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5918%；反对 2,083,9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779%；弃权 38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03%。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系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申万秋先生回避表决。

（十九）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可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9,836,0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4423%；反对 2,089,7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859%；弃权 486,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8,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7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9,836,0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4423%；反对 2,089,7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859%；弃权 486,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8,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717%。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系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申万秋先生回避表决。

（二十）关于拟聘请中介机构为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提供服务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可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9,931,1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5737%；反对 2,101,5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022%；弃权 379,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24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9,931,1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5737%；反对 2,101,5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022%；弃权 379,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241%。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系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申万秋先生回避表决。

（二十一）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可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0,014,6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890%；反对 2,054,1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368%；弃权 34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74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0,014,6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890%；反对 2,054,1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368%；弃权 34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742%。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系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申万秋先生回避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刘旭、吕前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以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及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